

臺中市部分人行道無障礙斜坡道未符合相關規範，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已列入路平專案改善，維護身障者及年長者之通行安全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下稱臺中市審計處)查核發現，臺中市部分人行道之無障礙斜坡道未符合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及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等相關規範，影響使用者安全，經促請檢討改善。已增列經費並列入路平專案加強改善，維護身障者及年長者之通行安全。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下稱建設局)為建立「以人為本」之行人通行環境，維護身障者及年長者通行安全，民國(下同)103 及 104 年度共編列 1,800 萬元辦理人行道及其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臺中市審計處於 104 年 9 月間抽查發現部分醫院、公園周邊人行道之無障礙斜坡道坡度過陡，未採扇型設計，鋪面未使用防滑材質或破損，與路面交界有高低差，或未設置無障礙斜坡道等，未符合市區道路人行道設計手冊及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等相關規範，影響身障者及年長者用路安全與權益，經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函請檢討改善。

嗣經臺中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情形，建設局 105 年度已編列改善經費 1,800 萬元，將人行道無障礙斜坡道列入路平專案加強改善，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改善 391 處，並辦理人行道普查作業，以逐步完善安全的人行步道空間，打造友善的用路環境，維護身障者及年長者之通行安全。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力行路口無障礙斜坡道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提供)